

## 安全健康通讯第 06/2010 号

### 个人防护衣物工作指引

日期： 2010 年 3 月 30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[防护衣物] 是 [个人防护装备] 的其中一类，它不仅可以作为工作服或制服，更可以保护其用者，预防各种危害所引致的伤害，包括防御接触化学品或火焰、撞击、刺伤、辐射、严寒、酷热或恶劣天气带来的危害。

雇主及雇员在这议题上都应该付上同等的责任。雇主除有责任向其雇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衣物及相关的装备外，亦须要同时向他们提供数据、指导、训练和监管。另一方面，雇员亦必须与雇主合作，接受指导、训练和配戴雇主提供的个人防护装备，相辅相成。

劳工处已出版了一份单张「工作安全 - 个人防护衣物」，就如何选用及保养防护衣物提供实用的指引。敬希垂注以下事项：

- 防护衣物的种类及同途简介
- 选择防护衣物的提示
- 防护衣物的保养

有关的资料可从以下的连结下载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D/clothes.pdf>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（电话：2559 2297，电邮：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）。